

輔仁大學服務-學習與領導學程規則

97.10.8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
97.10.22 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97.11.2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98.3.06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
98.3.26 9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
98.4.23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99.2.24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
99.3.31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99.4.29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法源依據

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服務-學習與領導學程」(Service-Learning and Leadership Program)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係由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服務-學習與領導學程小組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學程之規則。

第二條 宗旨

提供學生深入體驗服務學習之機會，涵養學生具備系統思維及團隊經營的領導能力、增進學生體察與關懷社會的感受力，並擁有積極的行動力，藉此培育深度參與及推動服務學習之學生社群，以落實且強化本校全人教育之辦學理念和特色。

第三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

本學程設置學程小組，召集人為服務學習中心主任擔任，並由服務學習相關領域教師七至九人組成「服務-學習與領導學程小組」，負責研擬學程規則、課程規劃、推廣及招生、推動各院、系間課程整合相關事宜及學程其他相關工作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師資

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校內、外各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，聘用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修讀學生

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，碩、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，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，應檢附相關資料向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程小組審查核定通過，始得修讀。

第六條 學分數及課程規劃

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，分為核心必修 8 學分，模組選修 12 學分，與服務實作 200 小時(參與 100 小時，執行 50 小時，領導 50 小時)。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

第七條 修讀規定

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，並服務實作滿 200 小時，經由服務學習中心審核認證後，始可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讀證明書。未修畢者，其所修之學分學程係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認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